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修改（一）

各投标人：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编号：泉港施招字2023第24号）现发布答疑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部分

1、招标文件中第3节定标办法中的“三、实力”第4点、子要素内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任意一个成员单位）是否属于国家级、省级（含直辖市）、市级（含地级市）政府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定标子要素已超出“泉建筑〔2022〕66号文”文件要求范围，再者，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之一：“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而该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并未存在使用高新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本项目不符，存在一定的倾向性。为此，应删除该条定标子要素内容。

答：本项目定标要素依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规〔2022〕5号）、《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泉建筑〔2022〕66号）中企业实力条款设置。

2、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嫌疑，请予以删除。

答：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依据福建省住建厅2020年8月印发的《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文件）要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50%。

3、本项目含有公路部分的施工内容，造价为3329.7732万元，但本项目仅要求建筑、市政、水利资质，请问以上三个资质的承包范围中哪个能够承揽公路工程？请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增加公路资质要求！！不要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请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答：本项目中土地综合治理中的机耕干道建设，属土地综合整治当中的基础配套设施，参照公路标准设计，其目的为观光绿道，不算等级公路。

4、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土地整治、农田改造属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不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范围，为何本项目中的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要列入市政部分？该项目的资质和人员设置明显不符合要求，资质要求请更正为要求不低于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人员要求请更正为一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要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请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答：本项目土地综合治理目的是为打造城市田园景观，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因此列入市政工程部分。按招标文件执行。

5、本项目水利部分仅农田改造的工程内容造价就达38667万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水利三级资质仅可承揽6000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而本项目却仅仅要求投标人具备不低于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属于超范围承揽项目，明显不符合要求和规定，请招标人更正为要求投标人具备不低于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答：本项目土地综合治理目的是为打造城市田园景观，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因此列入市政工程部分。按招标文件执行。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承担房屋建筑施工内容的成员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但是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2022版的内容）：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二者差别在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定中增加了：“承担房屋建筑施工内容的成员”这几个字，属于篡改招标范本的要求，违法违规，明显为某一信用分高的单位量身定做，此举有损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住建局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强烈要求招标人更正，为广大投标人提供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答：本项目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其中房屋建筑占比较大，因此选择承担房屋建筑施工内容的成员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

7、根据泉建筑〔2023〕31号规定：①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原则上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与我市龙头（准龙头）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和业绩以各成员的最高信用分和业绩计取，允许中标后按联合体协议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三方协议；②积极培育招商企业，对子公司为牵头人与母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的，允许采用母公司信用分、业绩和人员作为资格认定和业绩加分依据；请按规定执行上述两点文件要求！！

答：本项目执行泉建筑〔2023〕31号文。

8、根据闽发改体改〔2023〕393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单位关于推进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项目，应当公开项目定标要素评审标准及分值、进入抽签或低价确定中标人程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等信息，不得在评标定标环节排斥民营企业投标人，请遵照执行！

答：本项目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依据泉建规〔2022〕5号《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筑〔2022〕66号《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执行。

9、请问：我司提供的业绩装配式认定文件有体现了装配率不低于50%，但四库一平台查询的业绩内容未体现装配率，是否符合业绩要求，请不要回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7项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装配率、单体等）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工程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执行。

10、请问：高新技术企业与建筑企业实力无关，定标要素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这种冷门要素纯属为了某些企业设置？请删除该条定标要素。

答：本项目定标要素依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规〔2022〕5号）、《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泉建筑〔2022〕66号）中企业实力条款设置。

11、请问：联合体成员是否可以不承担任何施工任务？

答：联合体成员不可以不承担施工任务。

12、请问：联合体投标的，《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应如何提供？

答：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1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条款号3.2“K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提到：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8%~10%（含10%，不含8%），按百分数表示的K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根据K值的抽取办法（即：K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含10%，不含8%”的设置不合理，因为如果整数位抽到“10”，小数点后第一位和第二位只能是“0”，第二、三次的抽取就变得毫无意义；且如此设置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的要求相违背。建议修改为“含8%，不含10%”。

答：修改为“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8%~10%（含8%，不含10%）”

14、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果是总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社保，是否满足要求？

答：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由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可。如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保的，不予认可。

15、请问定标要素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哪一章节？招标文件未明确。

答：统一附在“第2节商务文件”下“五、其他资料”中。

16.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20.1项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在编制投标清单时，由于计价软件原因，“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中的“2.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3.1农田改造”、“3.2机耕干道”不能实现导出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请问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2.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3.1农田改造”、“3.2机耕干道”三部分无需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上传EXCEL格式或PDF格式即可。

17. 请问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由牵头人提供还是？

答：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8. 投标文件格式“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是否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答：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19.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条款号4.1.8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请问“雨溪修复”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须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答：“雨溪修复”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0.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中，4. 如中标，我方承诺：（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中“报价信息”模块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因本项目涉及四个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请问此两处须填写四个子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吗？

答：按顺序依次填写子项目“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道路建设”、“雨溪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填写格式不做要求。

21. 本项目体量大，经测算，前期需投入巨额资金，建议合同约定10%~20%的预付款。

答：本项目无预付款。

22. 拟配备人员，施工员和质量员是否有区分土建和设备安装？

答：本项目的施工员和质量员专业不作要求。

23. 《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中，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的金额为726.4442万元，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工程预算汇总表》中汇总金额为8455819元，两处雨溪修复金额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中726.4442万元不含采购部分及雨溪修复管理用房，雨溪修复《工程预算汇总表》中汇总金额8455819元包含采购部分及雨溪修复管理用房。以《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中拆分子项为准。

24. 《项目总造价汇总表》和《土地综合整治造价汇总》中，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汇总分类不一致，请问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金额汇总到哪里？

答：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金额汇总到《项目总造价汇总表》拆分子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造价汇总》中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金额按“0”填写。

25. 雨溪修复软件及评审报告中有《雨溪修复—管理用房(招标控制价).xml》文件。与《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海丝物流园、道路建设工程、雨溪修复—管理用房、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招标控制价).xml》两个文件中《雨溪修复—管理用房》重复，请业主明确。

答：“雨溪修复—管理用房”应在《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海丝物流园、道路建设工程、雨溪修复—管理用房、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招标控制价).xml》中报价；不与《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重复报价，详见《项目总造价汇总表》，即“2雨溪修复-1招标清单-2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建筑工程招标清单-第一部分建筑工程-附属工程-(16)管理用房（详附后玉溪修复-管理用房预算书）单价按0报价”。

26. 招标挂网资料，“3土地综合整治-造价汇总表-农田改造”的评审审定金额为：38667.1532万元，而“3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改造】-(无关联)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造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为38410.8143元，两者金额不一致，问农田改造项目控制价以哪个金额为准。

答：农田控制价以38410.8143万元为准，土地综合整治-造价汇总表-农田改造”的评审审定金额为：38667.1532万元包含有泵房256.3389万元（结构及安装造价）。

27. 招标文件，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11.价格调整，规定了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幅度范围为5%。但是未规定调整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范围，也未规定基准价格和调整方法，请招标人明确。

答：专用合同条款未规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8.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3项2.4条规定：“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

《机耕干道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第一页，第（3）条规定：“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金额。”其他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大部分有“实际不同按实结算”的描述。

以上描述矛盾，请问最终结算工程量是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若不是，结算工程量如何确定？

答：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3项2.4条”约定条款是对招标时所提供的图纸进行核对，实际工程量与图纸不同按“前附表第40项34.2第13条”约定进行结算。

29. 《项目总造价汇总表》和《土地综合整治造价汇总》中，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汇总分类不一致，请问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金额汇总到哪里？

答：《项目总造价汇总表》。

30. 雨溪修复、农田改造、机耕干道招标工程表格中，存在《工程量清单表格》与《招标控制价表格》不一致的情况，请问投标报价时候，是以哪个表为准？

答：《工程量清单表格》与《招标控制价表格》一致。

31. 雨溪修复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临时工程》表格中，第36行规定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金额和费率，第38行规定了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的金额和费率，请问投标报价的时候，是需要保持费率一致，还是要保持金额一致？

答：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程不低于控制价保持费率和金额。

32. 招标文件P78页，规定：“8.1.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计算的，其费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其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该条款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十分重要。该项目子项目多，牵涉的计价软件也很多，请招标人明确各个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投标报价时候，如何记取？哪些项目属于按费率计算，哪些项目属于按最低金额计算？

答：费率和金额同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费率、金额同时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金额。

33. 请问本项目的定标办法是什么？请明确。

答：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34、本项目共有四个子项目，在投标函中，每个项目单独报价还是报个总价就行？

答：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报价。

35、请问组成联合投标的，我司没有相应总承包资质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由相应的联合体单位编制导出？并提供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编制人员情况表？

答：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6、请问定标要素的材料要放在哪个位置？安全员的社保证明要放在哪个位置？

答：统一附在“第2节商务文件”下“五、其他资料”中。

37、资格文件的四和十一，联合体单位是否需要提供？

答：“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独立投标人提供的《十、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无法分别选择四个字项目人员进行配备。

问：是否是把四个子项目的人员相加后以总人数进行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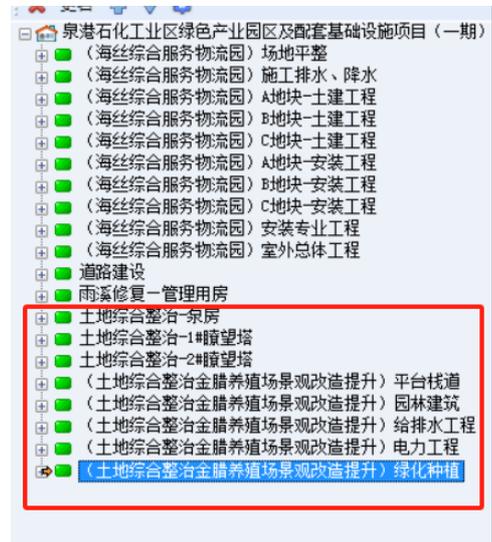
答：独立投标人按子项目要求配备人员汇总后填写。

39、疑问：“清单控制价及说明”文件夹里的“0清单编制说明”文件夹中的“土地综合整治”【公路】、【农田改造】、【养殖场】控制价及清单编制说明，在“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文件夹中的控制价及清单XML中未找到对应的清单内容。



“土地综合整治”文件夹内容如下：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文件夹的控制价XML导入晨曦软件后显示的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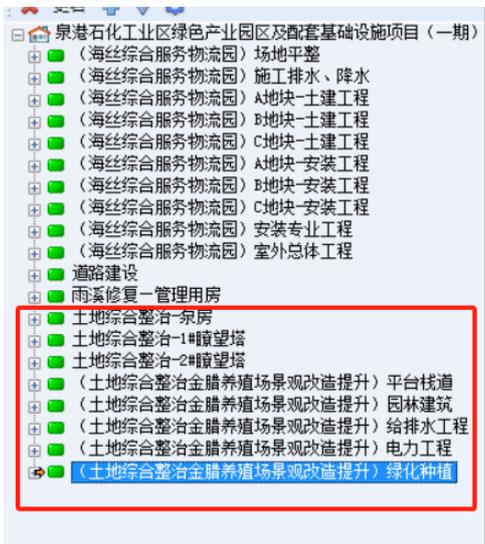
答：此文件没有单独的清单说明，清单说明在各子项目里。

40、疑问：“清单控制价及说明”文件夹里的“土地综合整治”文件夹中【机耕干道】、【农田改造】控制价及清单，在“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文件夹中的控制价及清单XML中未找到对应的清单内容。

“土地综合整治”内容如下：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文件夹的控制价XML导入晨曦软件后显示的内容如下：



答：【机耕干道】、【农田改造】不在晨曦软件XML中报价,分别用公路和土地整理软件报价详见截图中各自文件夹。

41、“清单控制价及说明”文件夹里的“4暂估价清单”的“工程造价汇总表【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中的“机耕干道的金额”与“3土地综合整治”的控制价金额不一致。请代理明确下。

“机耕干道的金额”如下：

1.4	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	17210.995	
2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	726.4442	
3	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土地综合整治	41740.5875	
3.1	农田改造	38410.8143	
3.2	机耕干道	3329.7732	
4	采购项目暂估价	10808.175	不可竞争部分
4.1	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	1199.801	
4.2	雨溪修复	107.53	
4.3	土地整理	9500.844	
	项目总造价（1+2+3+4）	158507.9798	

土地综合整治”的控制价金额如下：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土地综合整治（机耕干道）
编制范围：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土地综合整治（机耕干道）

第 1 页 共 6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3247861		99.85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638943		4.92	
101	通则			110631		0.33	
101-1	保险费			110631		0.33	

答：工伤保险费在预算文件末尾新增费用栏列支，按照项目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点五单独让列，规费中对应的工伤费率取零。截图控制价金额不含工伤保险费；

42、本项目是否按五部分预算组成进行编制：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2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3土地综合整治【机耕干道】；4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改造】；5暂估价清单

答：以《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为准。

43、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8% - 10%（含 10%，不含 8%），是每部分预算都要按这个区间去下浮，还是保证总报价在这个区间内就行？投标报价组成文件都要含哪几部分？

答：本项目的K值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数。

44、雨溪修复、【机耕干道】、【农田改造】的控制价是由什么软件编制的？

答：控制价编制中机耕干道采用的是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雨溪修复和农田改造采用万照预算通；

45、“清单控制价及说明”文件夹里的“0清单编制说明”文件夹中的“土地综合整治”【公路】是否为【机耕干道】、【养殖场】是否为土地综合整治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

答：是。

46、暂估价表格中均为货物采购暂估价，工程造价汇总表写着不可竞争费为：50+10808.175=10858.175万元，此处的暂估价是否等同于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基准价时不参与下浮？

答：不参与。

- 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
- 2雨溪修复
- 3土地综合整治
- 4暂估价清单

47、清单有4个文件夹，此部分如何报价？是否各文件夹中专业分别套价，在传标系统节点处分别上传对应报价文件？最后再合并pdf版本文件？

答：按各文件夹中专业分别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再进行总价汇总。

48、“文件夹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中内容包含雨溪修复—管理用房的费用11.6077万元，“文件夹2雨溪修复”也包含此部分的金额，是否在“文件夹2雨溪修复”中把此部分去掉以免重复计取？

答：造价汇总以《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为准；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海丝物流园、道路建设工程、雨溪修复—管理用房、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其部分已包含项目不再重复报价；

49、“文件夹1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xml”中内容包含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的费用17210.955万元，“文件3土地综合整治”中也包含此部分的金额，是否在“文件3土地综合整治”中把此部分去掉以免重复计取？

答：造价汇总以《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为准；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海丝物流园、道路建设工程、雨溪修复—管理用房、土地综合整治（泵房、瞭望塔、金腊养殖场景观改造提升）其部分已包含项目不再重复报价；

50、“文件夹2雨溪修复”和“文件3土地综合整治”中汇总表均计取了暂估价，是否此处均不计取，由“文件夹4暂估价清单”对应计取即可？

答：以《项目总造价汇总表》为准，按采购项目暂估价汇总。

51、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哪些资料？请代理明确。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2、附件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说明，项目负责人处填写“项目总负责人信息”，项目副经理处填写“各子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选择人员时无法选择到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如何操作？

答：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选择项目总负责人。

53、本项目“附件3-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中子项目评审内容是否只涉及房建部分，请招标代理明确。

答：“附件3-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中评审内容包含整个项目。

54、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4.1.9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④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装配式（工业化）建筑认定申请报告（施工阶段），否则，其业绩不计。请问闽建〔2020〕4号文件《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实行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装配式建筑评价申请表（施工阶段）”，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装配式（工业化）建筑认定申请报告（施工阶段）”的要求？

答：符合要求。

55、本工程有两份控制价是分开套价还是合并套价？

答：本项目只有一份控制价，投标报价是按照子项报价再进行汇总。

5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未提供，怎么进行措施项目套价？

答：按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57、根据《项目总造价汇总表》，各单位工程造价均不含采购项目暂估价。请问本项目海丝综合服务物流园、雨溪修复、土地整理的采购项目暂估价是单独报价，还是包含在单位工程里面报价？

答：单独报价。

58、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类似工程业绩”可否由两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2个业绩？即联合体成员一提供1个业绩，联合体成员二提供1个业绩，总共2个业绩，是否能得满分3分？

答：依据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7项”“第4.1.9条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第6条”规定，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房屋建筑的成员单位提供。

59、鉴于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已公布但获奖证书尚未颁发，定标办法信誉要素2投标人获奖要素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获奖奖项官方网页截图，并附官方网站查询网址”是否满足证明材料要求？请明确回复是或者否。

答：是。

60、建议定标办法社会经济贡献要素1投标人2022年度泉州市纳税情况“投标人要求”修改为“按联合体所有成员汇总”计算2022年度泉州市纳税情况

答：本项目定标要素、定标办法依据泉建规〔2022〕5号《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泉建筑〔2022〕66号《泉州市建设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按招标文件执行。

61、4个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承担相应资质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任一成员派出即可？

另外，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函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盖单位实体公章是否只需盖拟派出单位的实体公章即可？即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函只盖联合体牵头人实体公章，4个子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只盖各拟派出人员单位的实体公章即可？

答：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中，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函只盖联合体牵头人实体公章，子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只盖各拟派出人员单位的实体公章。

二、招标文件补遗部分

1、原招标文件中“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0项34.2条其他”中增加“20、本项目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落实省住建厅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通知》（泉建筑〔2023〕31号文）。”。

2、原招标文件中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3.2条K的取值区间及抽取办法”中“本招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 $8\% \sim 10\%$ （含 10% ，不含 8% ）”调整为“本招

标项目K的取值区间为8%~10% (含8%, 不含10%)”

3、原招标文件中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1.8条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中“第1条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调整为“第1条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中“雨溪修复”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只需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原上传附件“清单控制价及说明.rar”——“清单及文件”——“2雨溪修复”——“1招标清单”——“2泉港石化工业区绿色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雨溪修复”中“表三建筑工程招标清单”第一部分建筑工程“一、 钢坝结构”第3项附属工程第(16)子项“管理用房(详附后玉溪修复-管理用房预算书)”不进行报价。

5、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本答疑和补遗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次答疑和补遗有不一致的，以本次答疑和补遗为准。特此说明。

招标人：泉州市泉港区大众公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